

淮安高铁东单元（HA08）

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高铁东单元（HA08）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0800-SCZD-G2025-0013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本项目甲方为双甲方，乙方为单乙方。即，甲方 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2：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SCZD-G2025-0013 的 淮安高铁东单元（HA08）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要求与进度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要求与进度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玖拾玖万 元人民币（小写）为 ¥9900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项目设立预付款，预付款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2 支付中标价的 40%。

乙方完成中间成果，通过经甲方 1 组织的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2 支付中标价的 30%。

取得市政府批复，乙方提交全部电子化成果且经甲方 1 审查具备电子化入库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2 支付中标价的 30%。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矢量文件（dwg、gis 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五、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本次本项目投标文件、方案。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工作。

(2)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汇报或接受甲方的进度检查。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

的协调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追索已付合同价款，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不适当履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追索已付合同价款，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为此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 2 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七、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朱伟
朱伟

甲方 2：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孙伟
孙伟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

签订日期：

邮编：210024

01061151020

(1)
合同专用章

孙伟
孙伟

